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呂蘭英
電話：8462860*355
電子信箱：oiasmi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9007786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046650A00_print、046650A00_ATTCH1 (376550000A_1090077862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09007786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「傳染病分類及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之
防治措施」，業經該部於109年4月15日以衛授疾字第
1090100481號公告修正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4月2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466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次修正係新增「發熱伴血小板減少綜合症」為第四類傳染病。
- 三、檢附衛生福利部本年4月15日衛授疾字第1090100484號函文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109/04/27

